（上接B269版）

公司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审查,认为容诚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09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3月27日,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原因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1日、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89.30%股权。2025年12月9日,电力集团变更股东信息已获核准,电力集团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与电力集团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公司对电力集团的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相关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上述报表各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2025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2024年度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二、追溯调整后对前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一)对2025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追溯调整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影响数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03,841,583.09	2,748,873,669.77	2,254,967,913.3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714,518,105.24	1,653,419,641.19	1,061,098,464.05
应收款项融资	320,989,663.72	320,989,663.72	
预付款项	120,908,702.72	103,315,882.46	17,592,820.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17,131,359.15	248,415,104.59	568,716,254.5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25,000,000.00	225,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80,825,128.00	818,299,395.32	162,525,732.6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58,162,457.42	409,574,224.00	348,588,233.42
流动资产合计	10,716,376,999.34	6,302,887,581.05	4,413,489,418.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89,115,309.51		189,115,309.51
长期股权投资	7,726,292,269.03	3,283,631,457.53	4,442,660,811.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643,088,673.85	9,415,244,712.77	6,227,843,961.08
在建工程	8,275,777,635.83	1,541,346,484.22	6,734,431,151.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4,457,055.61	2,301,636.25	112,155,419.36
无形资产	2,432,485,252.26	1,816,999,863.24	615,485,389.02
开发支出			
商誉	353,604,053.91	84,229,696.23	269,374,357.68
长期待摊费用	1,218,828,580.27	596,425,388.12	622,403,192.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273,604.09	93,706,100.96	1,567,503.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920,033.49		37,920,033.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087,042,467.85	16,834,085,339.32	19,252,957,128.53
资产总计	46,803,419,467.19	23,136,972,920.37	23,666,446,546.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50,605,027.80	1,294,995,833.33	755,609,194.4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5,867,039.55	172,397,703.45	63,469,336.10
应付账款	3,580,251,560.38	2,085,579,186.41	1,494,672,373.9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24,260,872.56	357,198,797.23	−32,937,924.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5,184,144.66	69,371,262.58	45,812,882.08
应交税费	267,101,239.70	93,783,836.59	173,317,403.11
其他应付款	707,295,895.48	296,645,661.08	410,650,234.4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1,395,865.27	907,987,185.47	993,408,679.80
其他流动负债	74,741,991.69	78,237,185.50	−3,495,193.81
流动负债合计	9,256,703,637.09	5,356,196,651.64	3,900,506,985.4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124,546,002.98	4,075,522,002.98	5,049,024,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9,363,126.85	76,111.41	99,287,015.44
长期应付款	314,122,511.69	196,799,750.00	117,322,761.6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56,000,755.67	495,356,037.76	160,644,717.91
递延收益	50,843,374.76	26,999,001.02	23,844,373.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7,149,639.65	247,652.92	266,901,986.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12,025,411.60	4,795,000,556.09	5,717,024,855.51
负债合计	19,768,729,048.69	10,151,197,207.73	9,617,531,840.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86,261,065.00	3,886,261,06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529,216,962.43	4,838,155,764.31	7,691,061,198.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41,124.60	1,041,124.60	
专项储备	57,727,003.20	51,058,032.34	6,668,970.86
盈余公积	948,243,316.03	442,196,570.29	506,046,745.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563,373,616.96	2,245,112,755.46	2,318,260,861.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985,863,088.22	11,463,825,312.00	10,522,037,776.22
少数股东权益	5,048,827,330.28	1,521,950,400.64	3,526,876,929.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034,690,418.50	12,985,775,712.64	14,048,914,705.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803,419,467.19	23,136,972,920.37	23,666,446,546.82

(二)对2024年度合并利润表追溯调整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4年度	影响数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一、营业总收入	39,081,085,689.21	30,021,385,556.83	9,059,700,132.38
其中:营业收入	39,081,085,689.21	30,021,385,556.83	9,059,700,132.3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528,021,296.91	29,217,520,163.13	7,310,501,133.78
其中:营业成本	34,968,771,537.31	28,176,121,916.29	6,792,649,621.0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29,495,004.97	153,617,692.71	175,877,312.26
销售费用	25,961,807.57	60,760,035.83	−34,798,228.26
管理费用	748,480,637.71	436,488,102.21	311,992,535.50
研发费用	188,051,047.71	179,590,631.22	8,460,416.49
财务费用	267,261,261.64	210,941,784.87	56,319,476.77
其中:利息费用	329,230,717.29	235,958,924.85	93,271,792.44
利息收入	63,123,287.70	26,048,928.57	37,074,359.13
加:其他收益	78,136,286.41	44,366,461.55	33,769,824.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6,917,283.68	240,644,080.39	406,273,203.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9,387,077.90	243,113,874.61	406,273,203.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453,551.34	2,319,507.80	−38,773,059.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5,987,707.23	−123,577,400.00	−12,410,307.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280,432.97		49,280,432.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54,957,136.79	967,618,043.44	2,187,339,093.35
加:营业外收入	34,279,497.76	101,271,630.50	−66,992,132.74
减:营业外支出	70,246,773.22	52,357,932.32	17,888,840.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18,989,861.33	1,016,531,741.62	2,102,458,119.71
减:所得税费用	505,016,720.77	101,231,782.76	403,784,938.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3,973,140.56	915,299,958.86	1,698,673,181.7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613,973,140.56	915,299,958.86	1,698,673,181.70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3,973,140.56	915,299,958.86	1,698,673,181.7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613,973,140.56	915,299,958.86	1,698,673,181.70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3,035,768.63	857,797,696.17	935,238,072.4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20,937,371.93	57,502,262.69	763,435,109.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7,475.63	127,475.6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7,475.63	127,475.63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7,475.63	127,475.6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7,475.63	127,475.63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14,100,616.19	915,427,434.49	1,698,673,181.7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93,163,244.26	857,925,171.80	935,238,072.4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0,937,371.93	57,502,262.69	763,435,109.2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2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2	0.03

(三)对2024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追溯调整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4年度	影响数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740,460,618.65	34,375,360,497.52	10,365,100,121.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6,159,767.70	598,319.65	255,561,448.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892,070.76	271,365,874.47	209,526,196.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77,512,457.11	34,647,324,691.64	10,830,187,765.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005,251,329.35	29,002,363,187.80	6,002,888,141.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05,632,352.00	1,995,076,253.01	1,510,556,098.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2,855,422.06	617,374,906.02	1,455,480,516.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974,400.02	275,755,872.43	296,218,52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55,713,503.43	31,890,570,219.26	9,265,143,28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1,798,953.68	2,756,754,472.38	1,565,044,481.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7,248,038.23	230,255,000.00	116,993,038.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001,070.58	1,920,796.05	155,080,274.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4,249,108.81	232,175,796.05	492,073,312.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78,197,991.48	1,970,810,726.74	3,907,387,264.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6,660,000.00	20,000,000.00	986,66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2,198,082.12	−202,198,082.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84,857,991.48	2,193,008,808.86	4,691,849,182.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0,608,882.67	−1,960,833,012.81	−4,199,775,869.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100,100.00	46,100,1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6,100,100.00	46,100,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82,700,000.00	2,504,100,000.00	4,178,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196,165.28	137,196,165.28	4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65,996,265.28	2,687,396,265.28	4,578,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14,707,560.00	2,346,457,560.00	1,468,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5,268,528.99	734,210,907.28	471,057,621.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99,645,620.50	45,000,000.00	354,645,620.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862,411.60	204,267,533.81	260,594,877.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4,838,500.59	3,284,936,001.09	2,199,902,499.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1,157,764.69	−597,539,735.81	2,378,697,500.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652,164.30	198,381,723.76	−256,033,888.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72,442,426.14	2,466,831,945.96	2,505,610,480.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14,790,261.84	2,665,213,669.72	2,249,576,592.12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2025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2024年度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追溯调整财务数据。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追溯调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的有关财务报表数据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追溯调整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0575
公司简称	淮河能源
公司名称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完整会计年度
编制依据	本报告重点参考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26000:2010《社会责任指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2026年修订)》、国务院国资委《央企控股上市公司ESG专项报告参考指标体系》等国际、国内通行ESG、可持续发展和社会责任相关框架编制,同时注重立足行业背景,突出企业特色。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__董事会__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__通过汇报会议的方式,董事会每年进行审议__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____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及监管部门	·内控合规与风险管理 ·应对气候变化 ·响应国家号召 ·支持地方发展	·依法纳税 ·定期信息披露 ·积极落实相关国家政策 ·承担社会责任
员工	·员工权益与关爱 ·员工培训与发展 ·员工健康与安全	·职工代表大会 ·员工培训与晋升 ·员工关怀与活动
股东与投资者	·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规范的信息披露 ·畅通的沟通渠道 ·持续的投资回报	·加强公司管治和风控 ·报告与公告 ·电子邮件/电话 ·持续创造业绩
客户	·客户沟通与服务 ·客户隐私保护 ·客户权益	·客户满意度调查 ·完善客户反馈机制 ·健全客户诉求治理
供应商	·供应链管理 ·诚信合作	·完善采购政策 ·开展日常交流 ·依法履行合同
媒体及社区公众	·社会公益活动 ·社区关系建设	·定期发布新闻稿 ·多渠道传播 ·开展与参与社区活动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排放物与废弃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3	排放物与废弃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4	筑牢生态屏障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5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6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7	排放物与废弃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8	排放物与废弃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9	投身社会公益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0	投身社会公益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1	科技创新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2	科技创新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科技伦理
13	优化供应链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4	优化供应链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5	落实安全生产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6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7	员工权益保障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8	可持续发展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19	可持续发展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20	恪守商业道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21	恪守商业道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16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3月27日,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情况,并参照地区、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范围

在公司领取津贴/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津贴。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享受月津贴待遇。

2.独立董事津贴。公司对独立董事支付津贴,津贴标准为每月5000元/人。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激励薪酬等组成。其中,基本薪酬不参与挂钩考核,绩效薪酬与业绩联动,激励薪酬根据公司相关专项规定进行兑现。

其中,基本薪酬根据管理职责、责任与风险大小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主要与公司在岗平均工资、个人绩效考核得分挂钩联动,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和的60%;激励薪酬主要包括安全薪酬、任期激励薪酬、特别事项加减等。

公司薪酬管理政策有调整的按新调整的执行。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董事津贴按月发放;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采用月度预付、年度考核结算制度。

(二)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根据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全体委员审议并一致同意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情况并参照地区、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体现了公司薪酬管理体系的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将上述薪酬方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13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审阅了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及财务相关资料,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7〕353号)批准,于2007年9月由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投资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662202531,注册资本30,0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财务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其中淮南矿业出资18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1.50%;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2月8日工商登记名称变更为"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7,000万元,持股比例为8.50%。

财务公司经营地点: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东路上东锦城商业街21栋18号;法定代表人:王广磊。

财务公司主要业务有: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等。

(二)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3,000	91.50
2	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00	8.50
	合计	200,000	100.00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管理科学规范。财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层。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信息科技委员会和董事会秘书处。财务公司总经理及其经营班子对财务公司行使经营权,下设信贷审批管理委员会、资金运营管理小组,并根据业务发展以及相互监督、相互牵制的要求设有会计结算部、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党群工作部、综合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业务稽核部、投资管理部、信息管理部等九个业务部门,构建了前台、中台、后台分离的三道工作程序和风险防控体系。财务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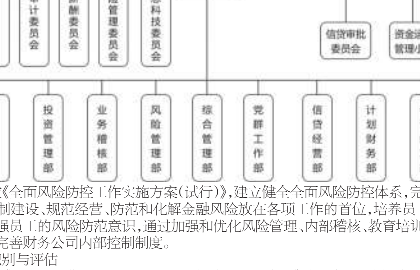

财务公司制定《全面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建立健全全面风险防控体系,完善"清单+闭环"机制,将加强内控机制建设、规范经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培养员工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与专业素质,增强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通过加强和优化风险管理、内部稽核、教育培训、考核和激励机制等各项制度,全面完善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制定《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等制度,明确划分相关部门、岗位之间的职责,在部门和岗位之间建立职责分离、相互制约的机制。财务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审计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实施内部控制时明确各自职责,各部门对所从事的各种业务活动的风险建立了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实时纠正的动态过程和机制。健全风险防控体系,按照高中低三类风险等级,梳理建立《全面风险识别手册》《重点风险识别手册》等风险合规管理手册,并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动态跟踪管控,建立月调度季点评机制,研究部署风险隐患防控工作。

(三)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

财务公司根据监管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员单位结算账户及内部账户管理办法》《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贷管理办法》《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准备金管理办法》《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同业资金存放规则(暂行)》《利率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1)资金计划管理方面

财务公司制定《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计划财务部负责财务公司的资金计划、调度管理,会计结算部负责资金调拨的账务处理。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同业资金管理等制度,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

(2)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

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存放和支付安全,维护其合法权益。

(3)资金集中管理和结算业务方面

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登录财务公司资金结算平台网上提交指令及通过向财务公司提交书面指令实现资金结算,在保证数据安全性的前提下,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准确、通畅。

为有效控制操作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分离的规定,将网银U盾、重要空白凭证、预留银行财务章和预留银行名章交由不同岗位保管。

2.信贷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从事信贷业务的对象目前仅限于淮南矿业成员单位。财务公司信贷业务的内控重点是防止和降低信贷风险,提高信贷资产质量,优化信贷资产结构,建立有效的内部风险防范体系。财务公司根据各类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综合授信管理办法》《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客户信用评级办法》《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贷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规范了财务公司各类业务操作流程,建立了涵盖贷前、贷中、贷后的完整的信贷管理体系。

(1)信贷管理按照审贷分离的原则,贷款由公司信贷审批管理委员会决策,风险管理部承担贷款审查职责,信贷经营部负责贷款的经营和管理。

(2)贷后管理

信贷经营部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信贷人员到借贷企业、担保企业,以及对抵(质)押物进行实地检查。风险管理部信贷审查人员定期对贷款用途、贷款风险点的防范落实、贷后管理工作质量等进行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必要时向信贷审批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以采取相应措施及时纠正,降低风险。

3.投资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制定《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投资业务操作流程》《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交易账户管理规定》等制度,财务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审定后执行。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管理和协调投资业务。

财务公司严格按照投资业务相关制度开展业务,投资业务风险控制良好。

4.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信息系统主要包括资金结算业务系统、账务系统以及信贷、投资管理系统等模块。财务公司使用的应用软件是由建信金科开发的财司云资金管理系统,并由其提供后续服务支持。

财务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管理办法》《网络管理规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应急处置管理办法》等信息管理制度。

(四)内部监督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进行指导、监督,业务稽核部负责日常工作。

财务公司制定了《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稽核业务管理办法》《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现场稽核操作规程》等制度,对财务公司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业务稽核部对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可能导致的各种风险,及时向经营管理层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五)信息与沟通

财务公司通过周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等形式进行内部控制信息共享,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业务流程、制度建设等提出建议,必要时安排相关部门对业务流程和制度进行修订或制定,保证业务开展合规有效。同时指定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口联系监管部门,综合管理部对口联系股东,加强与监管部门及股东的沟通,及时反馈监管要求和建议,财务公司按要求进行整改,保证公司运营合法合规。

(六)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执行有效。在资金管理方面财务公司较好地控制资金流动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财务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53
负债总额	89.64
净资产	33.89
资产负债率	72.57%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4
净利润	2.44

(二)财务公司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财务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三)财务公司监管指标

	财务公司对应指标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28.93%	不低于10.5%
流动性比例	35.47%	高于25%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实收资本)	71.21%	低于80%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0%	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0%	低于15%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0%	低于300%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0%	低于10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0%	低于1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35.06%	低于7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0.90%	低于20%

四、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19.87亿元,贷款余额10.94亿元。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资金调拨快捷顺畅,未发生因财务公司头寸不足延迟付款等情况。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公司制定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预案》及《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以保证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款风险。公司每半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持续评估,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与公司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六、风险评估意见

通过综合分析评估,公司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不存在违反监管机构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11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度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公司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6年度中期分红安排

(一)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3.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要求。

(二)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根据公司《2025-2027年度现金分红回报规划》,在满足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2025-2027年度,公司每年度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75%,且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低于0.19元(含税)。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2026年度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中期分红的授权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在满足前述中期分红前提条件和金额上限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公司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不构成公司对2026年度实施中期分红的承诺。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如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未来资金需求等情况作出具体决定,后续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 临2026-010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及送转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元(含税),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20,902,154.22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166,792,17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61,690,512.3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80.21%。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361,690,512.30	0	466,351,327.8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97,551,616.71	1,793,035,768.63	1,638,134,271.6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420,902,154.2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828,041,840.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709,573,885.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828,041,840.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06.93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系追溯调整后数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及现金分红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15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89.3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涉及的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增加3,280,531,105股。因此,本次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886,261,065元增加至人民币7,166,792,170元,股份总数由3,886,261,065股增加至7,166,792,170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86,261,065~~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66,792,170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886,261,065~~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7,166,792,170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3月修订)》。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